

应聘影院检票员却被安排去洗碗

高中毕业生暑期兼职乱象调查

□本报记者 赵丽
□本报实习生 宋昕怡

“刚开始说好工资每小时22元，结果一到工厂，立马说每小时只给13元。我说我不想干了，中介直接扣下了我的身份证。”

前不久，来自广西南宁的准大学生陈洋打暑期工时遭遇了这样一幕。涉世未深的他顿时慌了神，只得向家人求助。在家人轮番向中介“讨说法”后，身份证才重新回到陈洋手里。

陈洋的遭遇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随着今年暑期来临，很多高中毕业生秉持着积累社会经验、赚点零花钱的想法，涌入暑期劳务市场。然而有不少人却掉入了求职陷阱。

不合理收费 钱没赚到还要倒贴

今年高考一结束，陈洋就和同学一起在某招聘软件上寻找合适的暑期工。和中介谈好人职事宜后，他们一起来到了广东广州。然而见到中介后，对方突然变卦，将工资从先前谈好的每小时22元降至每小时13元，并且还要求他必须先交150元的“车费+体检费”，“不给不能入职”。之后，对方又以“先培训再上岗”为由，让“暑期工和其他临时工去另一家工厂上班”。

就这样，到广州不久，还没回过神来的陈洋和同学又被大巴车带到了位于广东东莞的另一家工厂。到了那里后，一进宿舍楼，工作人员就以“便于管理”为由收取了众人的身份证件。

一路上的种种变动本就让陈洋心里隐隐感到不安，身份证被收则成为压倒他心理防线的最后一根稻草，这才发生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湖南长沙的沈悦也遇到了类似的事情。今年高考结束后，想要“锻炼自己”的她在某招聘软件上看到一则电影院招聘短期检票员的信息后，遂添加对方联系方式并前往面试。面试官声称需先交380元“制服费及工作证费”，之后就安排工作。

“交了钱后，给我安排的根本不是影院检票员工作，而是洗碗的工作，每天工作12个小时，报酬只有100元/天，每小时工资不到10元。这完全就是‘挂羊头卖狗肉’。”沈悦回家后当即和家人说明了情况，家人立即和对方沟通，要求停止工作并退还380元，但对方并不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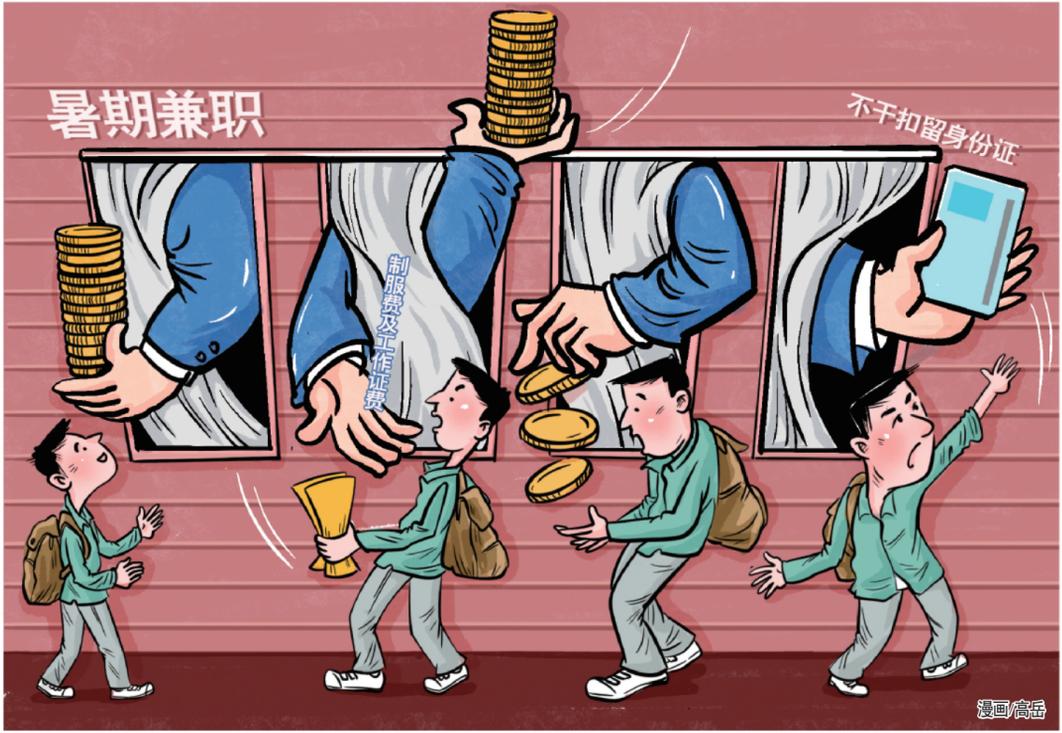
记者采访发现，即使能够正常入职，不少暑期工还遇到了被克扣甚至不发工资的情况。

此前，江西一学生暑期在快递驿站兼职分拣与代收快递的工作，协议上写明，她每天从早上8点工作到下午4点，报酬为60元/天。然而，业务高峰期老板让她延长工作至下午5点，可始终未付加班费。不仅如此，在她准备离职时，老板还赖账，提出“工作未满20天不付工资”——这条规定在入职时丝毫未被提及。经过反复交涉后，双方最终按实际工时结算，但老板又以没有按时打卡为由再次扣除了她两天工资。

活术很诱人 一到钱查无音信

“××书店发布笔记赚钱，全程老师指导卖货，卖一件赚取一件的差价，操作简单容易上手。”

今年高考结束后，来自四川成都的林静被某兼职App上的招聘信息所吸引。对方称这项工作无



任何门槛，货源也不用自己准备，通过手机代发货就能赚取差价。

对方提出要交98元报名费，看林静有些犹豫，对方随即发来“猛料”：原价格是298元，现在只需98元，名额有限，先报先得；98元包含店铺入驻+货源对接+商品排版+运营推广指导+视频素材对接+老师一对一实操教学开通账号权限等服务，没有出单的话还退支持退费。

紧接着，对方发来成功学员的案例——有人两天内赚到上千元甚至上万元，并反复强调“早点把账号打造起来，就能早点增加一份副业收入”。一套话术下来，林静当即交了报名费。

付款之后，客服为她对接了“专属老师”，在老师的指导下，林静在手机上下载了多款App，搭建起“个人店铺”，上架“高回报率商品”。当第一笔订单到来之时，林静却被告知，需要再额外支付2000元的合作保证金才能去对接厂家真实发货，若一次性付清有困难，可以先支付500元定金。

林静心中起疑，表示自己只是学生没钱，希望退还98元报名费，对方找各种借口一拖再拖，后来更是直接不回消息，报名费也“打了水漂”。

“高考结束后时间多吗？接点兼职赚点钱？”“小白”也可以！“山东济南的陈可被中介的宣传语所吸引，添加了对方为好友。线上沟通后，对方称“零基础也可以接单，勤快点日入百元不是问题”，并让陈可试听直播课，完课领取试听课机会。

陈可回忆说，直播课时长约一个半小时，老师未传授任何实用绘画技巧，大部分时间都用来自我介绍兼职后可观的报酬和推销培训课程，不断强调

“前10名报名者才有学费优惠，副业专修班预定后学费563元/月，全能班预定后学费740元/月”，“零基础入门，手把手教学，接单渠道定制+接单指导”，催促学员下单购买。

当陈可明确表示不打算买课，希望立即试稿后，就再也收不到对方的回复。“后来我听报名的人说，他们交钱后便被老师拉黑，钱也没有追回。”

记者在社交平台检索发现，近年来每年暑期都有大量的高中毕业生遇到类似骗局，骗子假扮教培等机构的中介，骗取学生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的报名费、保证金等费用后便杳无音信。

被骗钱难追 甚至成为电诈“工具人”

除了随意降工资、收取不合理费用、工资被克扣等，记者调查发现，还有暑期工遭遇诈骗的情况。

河南郑州的高中毕业生李媛无意间浏览到一条网上刷单返利兼职信息，任务简单报酬可观，点开对方发来的二维码添加客服后，李媛观看了对方发来的一段教程视频：下单398元一出现付款界面一企业代付一订单完成后获得88元红包奖励。

“对方让我付款时千万不要输入正确的密码，要点击忘记密码，由企业代付。可当我跟着教程视频操作之后就是面部认证，然后就支付成功了。”李媛说。

李媛立即联系客服，对方“大为惊讶”，称是李媛操作失误所致，之后每个月都会持续扣费，并以指导退款为由，要求李媛下载并登录某线上会议室，由专门负责退款的工作人员指导李媛操作退款。结果，李媛又被骗了600多元。

在母亲陪同下，李媛来到当地派出所报案方才知道自己遇到了刷单诈骗，并且得知这种情况下钱款追回难度很大，“真是太倒霉了”。

值得注意的是，还有所谓“赚快钱”“躺着就能赚钱”的兼职，背后隐藏的可能是犯罪分子的陷阱，一些暑期工因此成为违法“工具人”。

据公开报道，山东学生王某暑假想找兼职，从网上找到一个电商客服的工作后，添加了对方的社交账号。对方告诉她，只需要安装一部座机，开通座机的呼叫转移功能，转移到他们公司的虚拟网络电话上，会有专门的接话员与客户沟通，她每天能获得200元的收益。

按照对方的要求，王某花600元租了一间公寓，办好几项宽带业务后，就把这套设备进行了安装设置，同时对方要求王某删除双方的好友关系，并把她拉进了一个社交群。第二天王某就被警方查获了。由于王某兼职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情节比较轻微，民警在收缴设备的同时，对她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想利用暑期赚取收入，积累社会经验是好事，但兼职市场鱼龙混杂，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部分学生求职迫切的心理，打着招聘的幌子挖‘坑’，陷阱，作为学生族，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寻找兼职；如果是在网上找到的兼职，一定要先去实地考察。如果对对方在你入职前就要交培训费、中介费等各种费用，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不要轻信‘轻松赚大钱’的招聘信息。”有曾经被骗的暑期工提醒道。

(文中受访学生均为化名)

明确统一最低报酬 纳入工伤保险制度

□本报记者 陈磊

随着高考结束，暑期来临，不少高中毕业生在上大学前选择打一份短工，用来体验社会生活，赚取零花钱。然而，暑期被坑的现象却屡见不鲜，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暑期工的法律定义是什么？他们的合法权益该如何保障？就此，《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相关专家。

主体身份认定复杂

我国劳动法规定，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未成年工保护法规定，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不得招用已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政分析称，在现行劳动法律框架下，高中毕业生利用暑假打工，对其主体身份的认定较为复杂。在司法实践中，高中毕业生只要年满16周岁，确实可以与用人单位构成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存在是基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隶属关系，即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等因素来综合确定。如果高中毕业生承担着与正式员工类似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时间，并享有相应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则符合劳动关系构成的规定，他们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应认定为劳动关系。

“即使高中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构成的规定，但在实践中，有的地方认为这些高中毕业生上大学前到用人单位工作的本质，并不是想与该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而是利用假期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双方未建立劳动关系。”郭政介绍说。

在他看来，如果高中毕业生暑期的工作性质

较为灵活，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不太固定，不接受用人单位的直接管理和考勤，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形成上述的从属和管理关系，报酬也能以其他形式给予等，这种情况下，一般认定他们与用人单位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而可能构成劳务关系。

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吴文芳看来，高中毕业生在高考结束后，上大学前的暑假打工，其法律身份区别于在校学生。根据司法实践，若高中毕业生年满16周岁且已脱离学籍，接受用人单位管理并从事有偿劳动，可被认定为劳动关系。她告诉记者，广东曾发生过这样一起案件，一高中毕业生暑期在快餐店打工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法院认定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因其符合劳动者主体资格，劳动内容属于企业业务组成部分。

权益保障存在漏洞

受访专家认为，尽管我国相关法律及相关规范对未成年工进行了规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高中毕业生打工时的部分权益，但由于高中毕业生打工时主体身份的复杂性，导致其在现实中的相关权益保障实际不足。

在郭政看来，这些不足包括：用人单位往往不规范使用暑期工，不与高中毕业生签订书面协议，甚至声称是“临时帮忙”，导致出现问题时劳动关系认定难；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缴纳工伤保险，但不少用人单位对短期非全日制工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暑期工一旦发生工伤后往往遭遇维权难等。

吴文芳说，其背后还是现行法律法规对暑期工的权益覆盖存在漏洞，劳动法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着眼于稳定就业的未成年工，在劳动关系框架下，难以保障上大学前短暂打工的高中毕业生的合法权益；高中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若被认定为劳务关系，则无法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只能

通过民法典主张人身损害赔偿，既需要证明雇主过错，且赔偿标准低于工伤待遇。

“劳动监察部门通常不受理非劳动关系纠纷。高中毕业生如果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一般情况下无法通过劳动监察部门维权。”吴文芳分析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认为，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如果高中毕业生暑期打工而没有受到权益保障制度的覆盖，相当于完全暴露在劳动伤害风险中，一旦遭受伤害，难以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新就业形态领域迟迟未能在全国层面建立适应灵活、多元劳动形态的权益保障制度，难以将高中毕业生纳入保护之中。

明确暑期打工性质

对于数量庞大的高中毕业生暑期工，他们的合法权益如何保障？受访专家给出了自己的建议。

王天玉说，随着新业态的不断涌现，灵活就业遍布各行各业领域，成为劳动力市场新常态，其中，零工市场成为灵活就业人员寻求就业服务的重要载体，而高中毕业生暑期工也成为劳动力市场的一部分。同时，为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2023年12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门下发了通知。

“在此背景下，可以考虑将高中毕业生暑期工放在零工市场框架下，同时纳入针对零工市场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搭建线上供求匹配平台，让他们在线登记年龄、性别、就业区域等信息，通过职业介绍方式，引导他们在家门口能找到适合的岗位需求。同时，在零工市场中，参照平台用工模式为他们建立政策性商业保险制度；建议在工伤保险制度中为其作出特殊安排，比如简化办理参保手续，简化工伤申请流程等。”王天玉进一步解释道。

在吴文芳看来，各地可以探索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明确将高中毕业生暑期工纳入“单险种参

保”范围，保费可以由用人单位承担，或建立“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将高中毕业生暑期工纳入其中，以解决系统性保障缺失的问题。

吴文芳认为，还可以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明确全国统一的报酬最低标准，比如规定暑期工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并禁止安排暑期工高危作业。

郭政说，应该尽快在现有法律体系下明确高中毕业生暑期打工的性质，可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专门指导性意见，明确其优先适用非全日制用工的认定原则，鼓励并简化用人单位为暑期工办理非全日制用工备案等，降低其合规成本；制定专门适用于短期非全日制用工的简易劳动合同本，方便用人单位和学生签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还可以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的商业保险补充机制，考虑由政府引导或推广普惠性的，针对短期打工的商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有效补充，以更广的覆盖面保障高中毕业生在暑期打工中可能面临的意外风险。”郭政说。

受访专家认为，在完善制度的同时，现行相关制度的执行也很重要。

在郭政看来，为了更好地保障高中毕业生暑期工的合法权益，劳动监察部门应加强监管。具体来说，对暑期工较为集中的行业（如餐饮、零售、快递等），应加大劳动监察和随机抽查力度，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多次违法、恶意侵犯暑期工权益的用人单位，列入失信名单并予以公示。

“高中毕业生的法律维权意识需要提升。学校、相关部门可以利用毕业前夕对学生进行劳动就业法律常识普及，告知他们暑期打工的权利、义务、风险、维权途径等。”郭政说。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本报通讯员 吴永奎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简案速裁中心在区综治中心揭牌。这是全市首个成立在综治中心的简案速裁中心，也是龙华继首创区级调解院后的又一创新实践。

《法治日报》记者走访龙华区了解到，该区积极探索构建“一站式”解纷新格局，自2022年在全省率先系统构建三级平安建设体系，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以来，通过打破部门壁垒，实现资源高效调度，改革成效逐步显现。

《法治日报》记者走访龙华区了解到，该区积极探索构建“一站式”解纷新格局，自2022年在全省率先系统构建三级平安建设体系，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以来，通过打破部门壁垒，实现资源高效调度，改革成效逐步显现。

着眼于此，龙华区调解院挂牌成立龙华区简案速裁中心，并以此为依托，打造一支专属调解院的专业团队。通过司法力量深度介入，聚合基层解纷力量，将涉诉矛盾化解早、化小、减轻群众诉累。

简案速裁中心负责人、龙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徐继东介绍，简案速裁中心将承担起调解、司法确认、速裁“三位一体”融合载体的功能，实现“精致解纷”全链条的物理融合、团队融合、程序融合。而这些功能落地的关键，是依靠专业力量组建的自营团队。

徐继东进一步解释道，专业团队将由1名法官领衔，4名法官助理协同支撑，6名调解专员对口下沉6个街道，提供指导并接收疑难案件，8名资深特邀调解员专职调处。这是简案速裁中心功能的深化与实体化。

具体来说，除了法院委托先行调解的案件，专业团队还有8名特邀调解员，均由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遴选而来，密切联系街道综治中心，与各个职能部门现有的调解力量一起化解基层一线矛盾纠纷。实在搞不定的“硬骨头”，或者适宜快审快裁的案件，则交给专业团队办理。

推进平安建设

简案速裁中心的落地，是龙华区近年来系统性推进综治中心整体改革的一个缩影。

自2022年起，龙华区着手建设“区—街道—社区”三级平安建设综治中心（综治中心），并在全市首创平安益家微治理阵地，逐步形成“1+6+64+21”（1个区、6个街道、64个社区、21家平安益家）的多层级平安建设体系。

通过空间、力量、机制的全局重构，龙华区推动治理资源从“分散共存”到“高效协同”转变，由此构建的“线上智能分拨+线下闭环管理”立体化工作体系，驱动综治中心从单一的矛盾调处，向风险防范、矛盾化解、社会服务的综合治理体系进化。

其中，“常驻+轮驻”双轨制，确保了专业力量精准匹配现实需求。其中政法委、信访局、公检法司等7家常驻单位的12名骨干在此扎根，成为日常运转的“中枢”；人社局、教育局、住建局等11个部门则根据矛盾纠纷、学位争议等季节性热点“随时随到”。

“智慧调解”智慧大脑则在横向打通了法院、司法、劳动等部门业务系统。从各类民生诉求、网格员采集事项、智能数据分析中精准识别风险隐患，实现对全域矛盾纠纷风险的强感知。如果对多种解纷方式之间标准不一、难以衔接的问题，龙华区还梳理发布15项民事司法立案分类和8项调解纠纷对接分类清单，明确处置要求、流转条件等，破解相关难题。

综治中心还梳理制定了《议事会商制度》《应急指挥指引》《交办督办制度》等多项机制，明确案件从受理到闭环的全流程规范。

据统计，2024年，龙华区信访总量11996件，同比下降81.42%，降幅为全市最高；2024年11月以来，龙华区排查矛盾纠纷总数51365件，化解率达99.3%。

升级防控体系

一天午后，龙华区民治街道综治中心指挥大厅内，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平静：一位辖区居民取出15万元现金，正通过同城跑腿转交诈骗分子。

接到警情后，中心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线上向社区社安群发布预警信息，线下联动民警排查拦截。很快，一位住户在社区群看到消息，猛然想起丈夫上午曾提及要转账，当即电话阻止。这笔血汗钱最终被成功保全。

这场与时间赛跑的反诈阻击战，正是龙华区治安防控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创安的生动注脚。

针对传统警务中“警力分散、响应滞后”的难题，龙华区依托综治中心枢纽作用，将碎片化的防控力量拧成一股绳。民警从分散驻点转为常驻三级综治中心，与网格、司法、人社等多部门轮值人员并肩作战，数据互通，形成了“一站式”响应机制。

立足多部门进驻、情报信息快速联动的优势，综治中心统筹梳理全区治安防控重点部位1676处，对夜宵摊等全面建立“十户联防”机制。

同时，通过整合联防队员、治安积极分子等社会力量，区综治中心还组建起片区巡逻队伍，按照“15分钟巡逻+15分钟值守+15分钟巡逻+15分钟工歇”模式，由警力带巡，常态化开展联合巡逻防控，实现从“单打独斗”到“群防群治”的转变。

长期以来，城中村流动人口管理一直是个难点。着眼于此，一方面，通过平台统筹，综治中心打通了公安、网格、人社数据，对重点人员加强管理；另一方面，对22个重点城中村挂牌督办，开展群租房拉网式滚动排查，推动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整治。

在矛盾纠纷调处方面，区综治中心则发挥“精致解纷”机制作用，对涉警矛盾纠纷进行受理分拨，同时通过调解院平台统筹全区调解专家库、共享调解员、特邀调解员等资源下派协助，提升实际化解率。此外，调解院还调动网格员与楼栋长化身社区“前哨”，将小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

如今的龙华，社会治安不断向好。全区刑事治安总警情连续四年呈下降态势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同比大幅下降19.9%，下降幅度居全市最低。

建立首个区级调解院 创设简案速裁中心

深圳龙华全面推进行政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